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郭悅翔

電話：7362589#213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pdc290021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10629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17479_11106293500_1_3917479_111062935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111年「愛動，I Do」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請貴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2月15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10005397A號函辦理。

二、摘錄重要資訊如下，其餘詳如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

(一)微電影競賽參賽資格：

- 1、普特融合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採團體參賽，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者。
- 2、愛動行動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採團體參賽，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
- 3、快閃倡議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採個人參賽，以30秒內短片，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

(二)攝影競賽參賽資格：

- 1、國小組：110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
- 2、國中組：110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
- 3、高中職組：110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
- 4、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組別者。

(三)競賽主題：作品須含特殊教育學生，且拍攝內容須為「校園」舉辦的體育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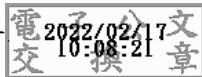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星期一）截止，逾時則不受理。

- 1、報名方式：請先備妥報名表（附件1）、授權同意書（附件2）、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3），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
- 2、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TAUBDg3n37hGzy2u8>。
- 3、攝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b86qeS5VsYxpjqzd7>。

三、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周語軒專任助理電話：(02) 7749-6490；Email電子信箱：ape.ntnu@gmail.com。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